

枣庄市司法局

关于录入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信息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枣庄高新区政法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工作，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各部门单位管理员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中的“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填报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同时上传单位出具的人员编制情况证明文件（照片质量要求及示例、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常见问题见附件），于10月26日前提交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逾期不予办理。经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培训考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好本辖区相关部门单位行政执法证件信息录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禁止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联系人：冯立田 3312253

